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实验室 建设（一期）项目 A 包

政府采购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建设（一期）项目

甲方：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

乙方：泰州巨纳新能源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河南省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建设(一期)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，泰州巨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泰州巨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货物

- 1.2.1 货物名称：详见附件设备清单；
- 1.2.2 货物数量：详见附件设备清单；

1.2.3 货物质量：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、进口设备为原装进口的全新产
品，无侵权行为、设备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
合法使用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，具备
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。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
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、质量、规格等标准及需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688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圆整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：附分项报价表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（以银行保函形式）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%，履约保证金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，不缴纳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保函（银行保函形式，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），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，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额 30%作为预付款给乙方：

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%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，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，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（银行保函）：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1.4.3 质保期：4 年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签订合同 150 天内达到供货条件，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（在达到供货条件至运输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仓库保管费等）：

1.5.2 交付地点：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1.5.3 交付方式：现实交付。

1.6 检验与验收：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，帮助用户建立定量模型，内容包括：系统原理、设备功能、操作训练、故障诊断、设备维护保养、计量校准方法和相应的校准规范等。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但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。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操作、故障诊断方法、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

1.7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7.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，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。

1.7.2.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1.8 违约责任

1.8.1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

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1.8.2. 若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 and 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1.8.3.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完毕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周（7天）应按合同款的 5 %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不足一周（7天）的按日折算，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1.8.4. 乙方逾期 70 日历天 不能供货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，并按合同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3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1.8.5. 乙方逾期 2 个月 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货款金额，并按合同款的 5 % 作为违约金，3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1.8.6.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鉴定质量不合格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鉴定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全部货款金额，并按合同款的 5 % 作为违约金，3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1.8.7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1.9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1.9.2 种方式解决：

1.9.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9.2 向 郑州 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0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 乙方：泰州巨纳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10000MB1Q83761M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、
崇德街南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唐兆兵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 26 号

中原量子谷前楼五楼

新型显示技术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450047

电话：0371-55902229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jiasq@hnas.ac.cn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
田大厦支行

开户名称：河南省科学院新型显示技术研
究所

开户账号：41166199901100362643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321291559311344K

住所：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 号 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袁文军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 号 5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25309

电话：0523-86196018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yuanwenjun@sunano.com.cn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泰州分行

开户名称：泰州巨纳新能源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7357010182800049710

附件一、设备清单及分项报价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参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荧光量子产率测试系统	1.信噪比为16,000:1 (RMS法) 2.稳态荧光动力学采集速度: 1ms/point 3.测试寿命范围为 10 μ s~1s 4.光谱带宽为 0-30nm 5.波长分辨率为 0.02-200nm 6.波长准确度为 $\pm$ 0.1nm 7. 波长重复性为 $\pm$ 0.1nm 8.检测器波长范围为 185~900nm	HORIBA	FluoroMax +	法国	HORIBA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	套	1	81.6万元	81.6万元

8. 16

8. 16

2	荧光及吸收光谱仪	1. 荧光光谱范围为250~1050nm 2. 吸收光谱范围为250~1000nm 3. 积分时间最短 100ms 4. 吸光度准确性为±0.02A 5. 波长准确性为±1nm 6. 吸光度范围优于0~2A 7. 全谱时间动态扫描-时间三维光谱、单点强度动态扫描	HORIBA	Duetta	法国	HORIBA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	套	1	39.2万元	39.2万元
3	纳米粒度电位仪	1. 粒径测量范围为0.3nm-10μm 2. 激光波长为532nm 3. 功率 S/Z 为 10mW 4. 角度: 90°和 173°, 配有透射光检测器以	HORIBA	SZ-100V2	日本	株式会社堀场制作所	套	1	48万元	48万元

